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8 日廢字第 J9601545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於 96 年 3 月 19 日 18 時 15 分，發現訴願人將裝有紙類回收物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在本市北投區○○路○○巷口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6 年 3 月 19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49666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3 月 26 日廢字第 J9600813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5 月 1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80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因原處分有瑕疵（受處分人姓名誤植），原裁處書應予撤銷。本府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以 96 年 7 月 19 日府訴字第 09670093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其間，原處分機關就上開違規事實，開立 96 年 5 月 14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49042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嗣復以 96 年 5 月 28 日廢字第 J9601545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 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6 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4 日及 22 日補充理由，6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行為時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 千 2 百元-6 千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訴願人當天在騎機車途中發現○○路○○巷口路中央有 1 包垃圾，乃發揮公德心請小孩下車將垃圾包拾起。因該巷口處堆積許多垃圾，且當時天色已暗，訴願人以為該處是原處分機關清潔隊所設置之垃圾集中區，於是將此垃圾包放置於該處。如果該垃圾包為訴願人所有，由於訴願人所住○○社區有提供收集垃圾服務，實無必要多此一舉跑到這麼遠去丟垃圾。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裝有紙類資源回收物之垃圾包，此有採證照片 3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802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垃圾包非其所有，係在系爭地點路中央檢拾，因誤認○○路○○巷口是原處分機關清潔隊所設置之垃圾集中區，故將該垃圾包放置於該處云云。按資源垃圾應依性質進行分類，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此揆諸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前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802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略以：「職於 96.3.19 執行垃圾包取締稽查勤務，於○○路○○巷守候稽查，18：15 發現重機 XXX-XXX 之騎士於上址丟棄 1 包資源垃圾便離去，隨即前往攔停，便依法舉發，據陳情人書面資料表示，該垃圾係從路旁拾起後，拿於上址丟棄，但事實現場並無訴說表示拾起之情形及看到檢起再丟之動作。本案現場已確認行為，並簽收無誤…」並有採證照片 3 幀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確有將系爭垃圾包棄置於溫泉路 58 巷口之違規事實，縱系爭垃圾包係訴願人於路上檢拾所得，

依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規定，仍應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訴願人尚難以系爭資源垃圾包為路上撿拾所得為由，冀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